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4,848,264.76 元；实现利润总额 43,840,438.9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365,865.15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产品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